

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镇平县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4-104

采购人：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镇平县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4-104

采购人：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通过“镇采通”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服务合同（参考）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镇平县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镇平县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104
 - 2、项目名称：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镇平县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20000.00 元
- 最高限价：8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镇财采购 JC-2025-104-1	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镇平县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1 标段	820000.00	820000.00	是	8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完成镇平县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需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成果包括法定文本、图则、数据库等，以确保尽快形成开发区完备的规划体系，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等服务内容

5.2 服务范围：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等内容

5.3 服务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5.4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60 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4 供应商提供无行贿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发布公告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 <https://ggzyjy.nan>

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0377-6117613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2.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 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镇平县北环西路 6 号

联系人：孟彦

联系方式：18203891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工业南路 225 号兴达商务楼

联系人：王畅畅

联系方式：1751890785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畅畅

联系方式：175189078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镇平县北环西路6号 联系人：孟彦 联系方式：182038910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工业南路225号兴达商务楼 联系人：王畅畅 联系方式：17518907859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镇平县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JC-2024-104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82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完成镇平县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需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成果包括法定文本、图则、数据库等，以确保尽快形成开发区完备的规划体系，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等服务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 60 天内完成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1.3.5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1.4.1	供应商 资质条件	见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 阳镇平分平台）系统内；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 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 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工作。
4.2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 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 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递交网址：http://zpggzyjyzx.zhenpi ng.gov.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 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 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 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 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5.3.1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成员人数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随机抽取。
1.9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 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2.1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4.5.2	响应文件电子签 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4.4.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内 说明： 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0377-61176137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标的名称	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镇平县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商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相关费用收取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豫招协[2023]002 号，由成交人支付。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10.2	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10.3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
10.4	市场主体库信息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系统所指位置进行

		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10.4	解释权	除本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法律法规内容	以下内容摘自《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服务标准

-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
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服务合同
- 5、服务内容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包括基于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培训费、管理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

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服务分项。

3.3.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计划、服务方案、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1)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版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采用，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流程。

4.3.1（1）纸质版响应文件单独封在一起；电子版u盘单独信封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3 供应商的采购文件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制采购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1 供应商的采购文件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制采购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4.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4.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4.6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在本章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5.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电子签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5.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3 家）。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5.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3%。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

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服务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

认证证书。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

〔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1个工作日内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因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签字盖章要求
		3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4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5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6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7无行贿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8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9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0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1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2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3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内容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 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商务 报价部分 30分：价格权值为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鼓励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2. 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 30 万元以上的、工程 60 万元以上的，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综合部分18分	1、业绩 (8分)	供应商 2022 年 09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项目合同)
	1、团队 人员证书 (10分)	拟派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 每拟派一名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三、技术部分 (52分)	1、技术方案 10 分	供应商提供具体的工作技术方案，包含实施指导思想、目的任务、主要任务内容科学， 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10 分； 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7 分； 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 分。 第四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 1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2、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 (10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 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

	分)	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10 分； 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7 分； 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 分。 第四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 1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3、项目安全、保密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所提供的成果管理、成果保密措施。 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10 分； 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7 分； 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 分。 第四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 1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4、人员配置方案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的配置方案，从人员的结构组成、专业化程度等内容进行打分。 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

		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10 分； 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7 分； 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 分。 第四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 1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5、服务承诺 12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现场技术支持方案处理机制、就如何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等。 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12 分； 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9 分； 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6 分。 第四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 3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具有一定的详细性，合理性，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一定的说明；对于承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缺失、较差。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缺失、较差；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说明缺失、较差；对于承诺，满足相关要求缺失、较差

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报价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

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服务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成交通知书及磋商文件要求，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

二、合同金额

依据成交通知书，确认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元整（**元）。

本项目在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成果提交后通过甲方检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50%，通过省级核查汇交后支付至合同额的100%。

四、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工作进度按照上级通知要求。

五、需提交的成果资料

.....

六、后续服务条款：

七、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积极为乙方提供有关可能于此项工作联系的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

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帮助。

3、甲方应按该项目财政统筹资金的拨付情况及该项目的实际作业进度支付对应款项。

4、甲方负责对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抽查和检查，也可委托第三方对工作的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

八、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及甲方作业要求后，3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相关文件的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4、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各项工作的质量检查。

5、项目验收后，乙方将全部过程及最终工作成果提交给甲方。

6、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成果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在项目中使用的设备和人员办理相关一切保险，费用自行承担。乙方在整个服务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发生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验收合格标准。

十、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给乙方项目款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利息，利息按拖期天数和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因天气、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作

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保密协议执行。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处理。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的终止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十六、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签署面。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 政策依据

2023 年 1 月 9 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明确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分区规划，是开发区实施土地要素保障和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基本依据。

(2) 县委交办要求

2025 年 4 月，县委主要领导在重点项目调研中指出，开发区必须尽快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确保 2025 年底前完成审批并入库，为项目落地提供法定依据。

2. 项目基本情况

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整合）规划用地面积 15.01 平方公里，包括两个大片区，即县城片区和遮山片区。

县城片区：包含三个小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2.05 平方公里。

遮山片区：东至二广高速公路，西至遮山镇区，南至国道 312，北至宁西铁路，规划面积 2.96 平方公里。

二、编制内容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要求，编制镇平县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符合国家、省、市 法规和文件中关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三、成果内容

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及附件。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应当清晰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

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规划图件。应包含但不限于：区位分析

图、四至边界范围图、用地现状图、布局结构图、土地使用规划图、

工业用地红线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公共服务设

施规划图、综合 防灾规划图、城市设计引导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

各地可结合 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图纸。 规划数据库。规划数据库包

括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析评价 信息要素和国土空间规划信息要素，

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 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

步报批。附件。附件是对规划文本、图件的补充解释，包括规划说

明、 基础资料汇编、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

见 及采纳情况等。

四、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应以书面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表达。其中，书面文件中，

规划文本和附件采用 A4 规格装订，规划图纸按照 A3 规格成图，折

叠成 A4 规格装订。电子文件中，文字格式采用 PDF 文格式，数据

库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入库的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组成员等内容
- 七、业绩、项目服务方案等内容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可在不改变响应文件格式的前提下，根据响应文件内容编制响应文件详细目录）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或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或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或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或自然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_____正式授权_____并代表我公司上传投标文件。并对
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要求：_____；服务标准：_____；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
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
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
明及误解的权利。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
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
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 6、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向代理方支付招
标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 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备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从业人员（上一年度数据）	
营业收入（上一年度数据）	
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	
经营范围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六、项目组成员等内容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1					
2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七、业绩、项目服务方案等内容

7.1 业绩

7.2 项目服务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